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 5 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预先为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